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青）律意见（2012）第 052 号

致：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曹钧、龚新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将本次股



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桂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99,211,19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53%。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其中，上述第 7 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曹 钧_____

负责人：胡 明_____

经办律师：龚新超_____

2012年3月20日